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張益榮 02-27718121#1227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07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分署（辦事處）處理寺廟申請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（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）規定承租國有土地案件，請適時引據內政部103年2月6日台內民字第1030077650號函（諒達）示要旨，說明該寺廟如屬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規定之寺廟，自不得為權利主體，而無法依上開規定辦理出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，本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逕予出租之對象為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得承購之人。所稱得承購之人應限於自然人、法人、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規定之寺廟及其他具有權利能力之人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